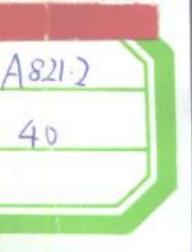


《辩证法的要素》
《谈谈辩证法问题》
内容简介



40

江苏人民出版社

《辩证法的要素》
《谈谈辩证法问题》
内容简介

黄育才 王清葆

江苏人民出版社

2633/20

《辩证法的要素》 内容简介
《谈谈辩证法问题》

黄育才 王清藻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2 字数 40,000

1978年10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二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册

书号：2100·010 定价：0.17元

责任编辑 周文彬

再 版 说 明

列宁的《辩证法的要素》、《谈谈辩证法问题》，是他的光辉著作《哲学笔记》中的重要篇章。它们不仅以简洁的语言概括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诸种范畴，而且其中阐述的关于对立面的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关于辩证法的十六个要素，关于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等思想，是列宁对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大贡献。学习《辩证法的要素》和《谈谈辩证法问题》，不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使广大读者了解列宁深刻的辩证法思想，我们于一九七八年出版了《〈辩证法的要素〉〈谈谈辩证法问题〉内容简介》这本小册子。该书发行后读者反映较好，认为它通俗易懂，对理解原著有帮助。为了配合当前广大干部和青年学习哲学的需要，我们决定将这本小册子再版印行，以供学习时参考。

本书再版前，作者作了修订。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一)《辩证法的要素》内容简介.....	(1)
(二)《谈谈辩证法问题》内容简介.....	(26)
编写者后记.....	(50)

(一)《辩证法的要素》^{*}内容简介

《辩证法的要素》是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所写的一段笔记，是列宁哲学研究工作的重要成果。

列宁在他革命的一生中，十分重视对于哲学问题的研究。列宁研究哲学问题，目的是为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来认识和回答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来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辩证法的要素》这篇笔记同列宁的其他哲学著作一样，都是为了这种需要而写作的。

《辩证法的要素》写于1914年。当时，国际政治经济生活中发生了许多新的重大问题。大家知道，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由资本主义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世界进入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在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垄断资产阶级，在国内加紧了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在国外加紧了对殖民地和附属国的侵略和掠夺。为了争夺殖民地，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也空前激化了。1914年7月，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这场大战的发生，是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激化的结果。它反过来又加剧了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在战争中，帝国主义在国内统治的力量受到了很大的削弱，无产阶级和劳

* 原文载《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607—608页。本书引用时不再注明出处。

动人民的苦难更加深重，他们的反抗也愈演愈烈。这些情况表明，社会主义革命的时机日益成熟，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应当而且可能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武装斗争，把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世界大战变为国内革命战争，夺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形势对无产阶级十分有利，但是，第二国际各国党的领袖们，除了列宁和其他少数左派外，大都站到本国帝国主义政府一边，堕落成为社会沙文主义者。他们鼓吹“保卫祖国”，妄图诱骗无产阶级同本国资产阶级合作，为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互相残杀。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头目考茨基之流，为了替他们的叛卖行径辩护，进行了种种诡辩，并把他们的诡辩论标榜为“辩证法”，攻击反对他们的人“不懂得辩证法”。

在这种新形势下，列宁为了分析帝国主义的各种矛盾，揭示时代的性质，阐明资本主义发展新阶段的本质和特征，批判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的谬论，指导无产阶级去夺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行了艰巨的哲学研究工作。在1895年到1920年之间，特别是在1914年到1916年之间，列宁深刻地钻研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哲学著作，阅读了费尔巴哈、黑格尔、亚里士多德、拉萨尔和其他许多哲学家的著作，并作了摘要和评语。这些摘要和评语，构成了列宁的《哲学笔记》。在列宁这个时期的哲学研究中，辩证法的问题占有很突出的位置。《辩证法的要素》，以及后面要介绍的《谈谈辩证法问题》，就是其中关于唯物辩证法方面的重要文献。

列宁通过自己的哲学研究，加深了对客观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认识，并运用自己的研究成果回答和解决了当时政治经济生活中许多重大问题，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列

宁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科学地分析了帝国主义的各种矛盾，指出帝国主义是垄断的、垂死的、腐朽的资本主义，作出了关于世界进入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光辉论断。列宁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科学地分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性质，指出帝国主义国家之间重新瓜分势力范围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揭露和批判了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的谬论。列宁还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科学地分析了帝国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创立了关于社会主义能够在一国或几国首先取得胜利的伟大理论，并以此指导俄国的革命实践，领导俄国的无产阶级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辩证法的要素》这篇笔记，文字非常简短，内容却十分丰富。它一共讲了十六条，概括地表述了唯物辩证法的许多规律、概念和范畴，揭示了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指明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必须掌握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要文献。

由于这篇笔记言简意赅，对于初学的同志可能有些困难。下面，我们先逐条地进行学习、领会，然后再从总体上来理解它的基本思想。

（1）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

这一要素讲的是辩证法的客观基础，要求我们实事求是地观察客观事物。

什么是辩证法？恩格斯说：“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辩证法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

科学方法。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否正确，要看这种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因此，唯物辩证法要求人们，在观察客观事物的时候，必须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来认识它、说明它；而不能从主观的愿望和想象出发，任意地歪曲和伪造事实。这就是列宁在这里所说的“观察的客观性”，也就是毛泽东同志经常教导我们的“实事求是”。这一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同唯心主义辩证法的根本分界线。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也有辩证法思想，但是他们不承认“观察的客观性”。黑格尔虽然也大谈特谈“运动”、“变化”和“发展”，也讲主观要符合“客观”，但是在他看来，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自然界和社会历史，不过是一种神秘的“绝对观念”的表现。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是一种“头足倒置”的辩证法，显然是不能正确地认识和说明客观世界的。

唯物辩证法认为，认识来自实践，并受实践的检验，事实是最顽强的、最有说服力的，“事实胜于雄辩”。但是，唯物辩证法所说的“事实”，“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列宁在这里借用了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的哲学用语“自在之物”。在康德的哲学中，“自在之物”指的是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的、不能被认识的“彼岸”世界。这是一种不可知论的观点。列宁借用这个术语，指的是离开人们的意识独立存在的、但能够被人们所认识的客观事物。列宁在这里强调指出，人们认识和说明客观事物，不能从主观的意愿出发，也不能只抓住个别的材料（实例）和表面的现象（枝节之论），而要抓住全部事实的总和和事物的本质（自在之物本身）。例如，我们要认识和说明“什么是人”

这个问题，不能只看到个别的人，只看到人的外形。个别的人有胖有瘦，有高有矮；有的会做工，有的会种田。胖瘦高矮，做工种田，都只是“实例”、“枝节”。对人来说，共同的、本质的特征是能思考问题，具有创造劳动工具、改造自然的能力。只有抓住这种共同的、本质的特征，才能正确地认识和说明“什么是人”这个问题。

诡辩论者和主观唯心主义者，常常抓住个别的、枝节的事例来为自己的谬论进行强辩。列宁在《统计学和社会学》、《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两篇著作中，曾经尖锐地批判过这种手法。他指出，为了说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性质和各交战国的阶级关系，“不应当引用一些例子和个别的材料（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而一定要引用关于各交战国和全世界的经济生活基础的材料的总和。”（《列宁选集》第2卷第733页）列宁在“各”、“全”、“基础”、“总和”这些字眼上加了着重号，是强调要全面地本质地看问题，不能象诡辩论者和主观唯心主义者那样，只抓住一些个别的事例和表面的现象来为自己的论点进行狡辩。

（2）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

这个要素讲的是事物的互相联系，要求我们从事物的相互联系中全面地而不是孤立地去看待客观事物。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的环境和条件下产生和存在的，都有其来龙和去脉，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同其他事物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互相作用着的。一个

事物，如果离开了同它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互相作用着的其他事物，就会成为不可理解、毫无意义的东西。事实上，无论在自然界或者在社会中，都没有这种孤立存在着的东西。例如，地球就不是一个孤立存在的东西，而是太阳系的一个星球。太阳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在太阳系里面，太阳居于中心，吸引着太阳系的各个行星，地球和其他行星围绕太阳旋转，同时又竭力要离开太阳。相吸和相拒、自转和公转，形成了整个太阳系的运动。太阳发出热和光，地球上的动物和植物就是靠的太阳的热和光生存的。因此，离开了太阳，离开了整个太阳系，地球上的一切生物也就无法存在。又如，人的身体的各个部分也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它们只有在互相联系中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手，离开了身体，就不可能做出任何事情，就不成其为手。再如，在社会现象中，生产和消费，经济和政治等等，也都是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互相作用着的。没有生产，就无所消费；没有经济，政治就不存在。

由于事物都是同它周围其他事物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我们在观察一个事物时，不能把这个事物同周围的事物分割开来，而应当注意到“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这一点，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要求，是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根本区别之一。形而上学是一种孤立的、片面的思想方法。按照形而上学的说法，自然界和社会只是一些彼此孤立、彼此隔离的事物或现象的偶然堆积。形而上学“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它不能正确地全面地认识和说明客观世界。

列宁在这一要素中还指出，一个事物同周围其他事物的

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在事物的相互联系中，有外部的和内部的联系，有偶然的和必然的联系，有表面的和本质的联系，等等。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也是各不相同的，有一些是直接的、重要的、决定性的作用；另一些则是间接的、次要的、非决定性的作用。我们在观察一个事物时，既要看到它同周围其他事物各种各样的联系，抓住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全部总和”；又要对各种各样的联系进行分析、比较，加以区别，找出其中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找出对这一事物的发展起着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的东西。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正确地认识和说明这一事物，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什么叫规律？规律就是事物所具有的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按照列宁的说法，“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哲学笔记》第158、160页）。例如，在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最本质的关系是阶级关系，互相对立的阶级必然要彼此进行斗争，并由此推动社会的发展。在阶级社会发展的长过程中，参加阶级斗争的人总是在更换，一批人死去，另一批人继续下去；阶级斗争的事件也在更替，一些事件过去了，另一些新的事件又出现了；作为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的战争也在更替，一场战争完结了，又会发生新的战争。但尽管如此，只要有阶级存在，阶级斗争也就始终存在着，阶级斗争的规律也始终在发生作用。可见，我们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必须从事物相互关系的全部总和中努力找出其中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找出支配着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

（3）这个事物（或现象）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

自身的生命。

这个要素讲的是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要求我们用发展的观点来认识和说明一切事物。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世界上万事万物无不处于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在自然界，大到宏观世界中象太阳系这样的天体，小到微观世界中的基本粒子，都在运动着。人类社会也无时不在变化、发展着，没有社会生活、社会形态的不断运动，就没有人类的历史。人们的思维也是在不断发展着的，由无知到有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由远古的蒙昧到现在的文明。一切都在运动、变化、发展着。世界上没有也不可能有绝对静止、一成不变、永恒存在着的具体事物。因此，我们在观察任何事物、任何现象时，必须看到“这个事物（或现象）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身的生命”。

列宁在这里讲的“自身的运动”和“自身的生命”，不能从通常的意义上来理解。“生命”不是指的生物学上的生命，而是指的事物（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自身具有的发展、变化的性能。这是黑格尔的哲学用语。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摘录黑格尔的这样一段话：“某物之所以是有生命的，只是因为它本身包含着矛盾，因为它正是那种能够把矛盾包括于自身并把它保持下来的力量。”这段话的意思是：事物都是有生命力的，都是具有发展、变化的性能的，因为它内部包含着矛盾，矛盾是发展的根源。列宁很重视黑格尔的这种辩证法思想，并用唯物主义对这种思想加以改造和发挥。列宁在这里强调：事物的发展、变化是由它自己内部所固有的矛盾决定的，是它自己在运动。这也就是毛泽东同志

在《矛盾论》中所指出的：“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76页）当然，如前所述，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事物与事物之间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是事物发展的外部原因。外因在一定条件下，对事物的发展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外因只是条件，内因才是根据。外因必须通过内因才能发挥作用。唯物辩证法的这种发展观是同形而上学的发展观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把事物看成是死板的、被动的，认为事物本身并不具有发展、变化的能力，事物的发展、变化纯粹是外力推动的结果。形而上学这种观点是片面的，不符合客观过程的本来面目。有些形而上学者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把物质世界发展的最终原因归之于精神，归之于神，从而走向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

任何具体的事物都有“它自身的生命”，都是有生有灭、有始有终的。世界上，没有永不消逝的具体事物，旧的事物总是要被新的事物所战胜、所取代。因此，客观世界的发展过程，也就是新陈代谢的过程。在唯物辩证法看来，重要的不是那些现在似乎巩固、但已经衰老的东西，而是那些正在产生、正在发展的东西。新生事物哪怕暂时并不怎么完善、怎么巩固，但由于它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代表着发展的方向，它是不可战胜的，它的发展是无法阻遏的，它终究要取代衰亡着的旧事物。

发展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而一切反动的剥削阶级则十分惧怕发展，为了维护其剥削利益，他们总是竭力否定事物的发展，反对一切新生事物，把他们的剥削制度说成是

永恒不变的东西。

(4) 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

(5) 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

(6) 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

这三个要素都是讲的对立统一规律，要求我们用对立统一这个基本观点来观察和研究一切事物。

第四个要素讲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一切事物都有它内在的互相矛盾的倾向，即对立面。在人们身上，细胞天天在死亡着，又天天在生长着，生和死是互相矛盾着的倾向。人为了生活，就要不断地吸收和排泄，吸收和排泄也是对立面。在复杂的事物中，往往同时存在着许多矛盾。我们在观察和研究事物时，首先要看它内部究竟有哪些“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例如，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存在着帝国主义势力、买办资产阶级、封建地主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以及无产阶级等等。这些阶级之间都存在着矛盾，有的是对抗性矛盾，有的是非对抗性矛盾。这些阶级在旧中国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抱着不同的态度。毛泽东同志正是根据对这些矛盾进行的科学的分析，为我们指明了旧中国社会的性质，规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动力、对象和前途，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我党和我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我们在观察和研究事物时，除了要看到它内部包含着哪一些矛盾外，还要看到在这些矛盾中哪个矛盾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主要矛盾，才可能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个事物的各方面的矛盾。例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到生产资料私有制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前这段时间内，存在着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工人农民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工农和知识分子的矛盾等等，其中主要的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我们党抓住了这个主要矛盾，规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领导人民开展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终于取得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在这以后，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阶级矛盾降为次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但是，我们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此认识不足，没有把工作重点转移过来，因而走了一段弯路。可见，认清主要矛盾是十分重要的。

在许多矛盾中有一个主要的矛盾。在一对矛盾中也还有一个矛盾的主要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对事物起着主导的、支配的作用，事物的性质就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对矛盾的主要方面是资产阶级，这就决定了社会的资本主义性质。在我国，无产阶级经过革命夺得政权之后，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互相转化，无产阶级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这就决定了社会的性质已经由旧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转化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了；其后，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结束，我国社会就从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了。

研究事物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在革命和建设中，各种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往往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具体地分析各种矛盾和矛盾各个方面，把握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和主流，才能正确地确定工作的中心，才能分清主次、先后、轻重、缓急，使革命和建设沿着正确的轨道胜利前进。

第五个要素讲对立面的统一。事物内部对立着的两个方面存在着又统一又斗争的关系。对立面的统一（或同一），就是指的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性质。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失去彼方，此方也就不存在。例如，没有困难，就无所谓顺利；没有落后，就显不出先进；资产阶级被彻底消灭了，无产阶级也就不再存在。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依一定的条件形成为对立的统一体，形成为事物自身。对立面的统一，还包含着互相转化的意思。这一点，列宁在第九个要素才论述它，这里先不讲。

第六个要素讲对立面的斗争。事物中矛盾着的双方，既互相依存、互相转化，又互相排斥、互相斗争。这里说的“斗争”，是一个广义的哲学概念，指的是矛盾双方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特性。社会现象中的阶级斗争，人民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都是斗争，是不同性质的斗争。在自然现象中也存在着斗争，如吸引和排斥，化合和分解，遗传和变异等等。对立面的斗争不仅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而且贯穿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之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无论是在它们共同反对封建主义的时期，还是在无产阶级革命的时期；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还是在资本主